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

經 104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系所主動辦理企業參訪、專業證照講座、公職考試講座及職涯輔導講座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儘早進行職涯規劃。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校各系所。
- 三、活動辦理主題應符合下列目標之一：
  - 1.辦理企業參訪見習活動，藉由實際參觀職場環境與各部門人員交流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、產業實務的瞭解。參訪之企業限一般企業（非學校機構及可提供本校學生職場實習或就業之機構為原則）。
  - 2.增進學生專業證照、公職考試等職涯知能與技能增能講座。
  - 3.邀請各領域專家、人資主管分享徵才任用標準，了解產業發展趨勢、人才需求。
  - 4.辦理職場經驗分享、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、職場人際溝通與職業倫理等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申請下列補助，企業參訪與職涯輔導講座不得合併辦理。本要點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，申請類別如下：
  - 1.企業參訪：（申請活動以搭配產業實習課程為原則）
    - （1）車資：每場次以 7,500 元為上限，交通車租賃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。
    - （2）學生保險費：學生以每人 40 元為上限覈實支付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（學生需投保旅遊平安險，並遵守「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；教職員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不再提供額外保險）。
  - 2.職涯輔導講座：
    - （1）外聘講座鐘點費：2,000 元/時，每場最多補助 2 小時。
    - （2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依現行補充保費費率規範編列之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各系所每一學年度補助總額以企業參訪 1 場次、職涯輔導講座 2 場次為原則，並於徵件時間內以系所為單位統一送件。
- 六、本要點之補助場次數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增減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